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848號

原告 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源

訴訟代理人 許明皓

被告 龔雪貞

訴訟代理人 許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取消費用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1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其偕同男友許志明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向原告購買113年10月26日出發之「璀璨陽光埃及尼羅河遊輪紅海11日」國外旅遊（下稱系爭行程），團費為每人新臺幣（下同）115,000元，並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旅遊契約），被告前已於113年8月15日支付定金30,000元。嗣被告於出發前5日之113年10月21日向原告表示因許志明健康因素要求取消系爭行程，並簽署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原告已先後為被告支付國際機票33,989元、埃及國內機票8,040元、取消費用30,789元，合計72,818元，扣除被告已繳納定金30,000元後，被告尚應支付取消費用42,818元。爰依民法第22

01 6條、第216條第1、2項及系爭旅遊契約第13條提起本件訴訟
02 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旅遊契約、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113
03 年10月16日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土耳其航空團體請
04 款單、已完成機票開立作業資訊、113年10月11日國際線航
05 空機票購票證明單、埃及航空機票開立資訊、被告護照內
06 頁、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收盤價、系爭行程取消及匯款證明、
07 系爭行程飛機時刻及旅館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4年司
08 促字第2003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至12、13、15、17、19
09 至24、25、27至29、31頁、本院卷第73、75至81、83至102
10 頁），核閱屬實。被告對於其尚未繳納上開取消費用乙節並
11 未爭執（見本院卷第114頁），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
12 告確有給付取消費用之義務，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金額，應屬有據。

14 三、被告固辯稱其係因同行侶伴許志明個人突發疾病因素，經亞
15 東醫院醫囑表示許志明禁止搭乘飛機，因而取消系爭行程。
16 又依旅客取消行程確認書所示，出發前第2日至第20日取
17 消，應賠償原告旅遊費用30%，被告僅應補差額每人4,500
18 元，不同意原告提出之支付費用收據；且經計算後被告無須
19 額外支付取消費用，原告所稱額外須支付埃及當地行程費
20 用，僅提出形式發票，無法確認此費用之真偽，有詐欺消費
21 者之嫌，應自負舉證責任云云，並提出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22 （乙種）為據（見本院卷第109頁）。惟查：

23 (一)依系爭旅遊契約第13條約定：「甲方（即被告）於旅遊活動
24 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即原告）提供之收據，繳交
25 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四、
26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
27 用百分之三十。…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
28 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
29 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30 (二)系爭旅遊行程出發日為113年10月26日，被告於113年10月21
31 日通知原告解除契約，原告主張因被告解除契約所受損害之

01 數額包括國際機票33,989元、埃及國內機票8,040元、取消
02 費用30,789元，合計72,818元，已超逾第13條第1項第4款之
03 賠償基準，業據提出上述客觀證據為證，堪認原告就主張之
04 損害事實已為舉證。原告主張依系爭旅遊契約第13條第3項
05 約定，於扣除被告前已繳之訂金30,000元後，尚有42,818元
06 之損害，請求被告給付42,818元，自非無據。

07 四、綜上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216條第1、2項及系爭契約
08 第1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42,81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09 日即114年2月26日（見司促卷第4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2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3 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5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蔡寶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8 書記官 黃品瑄